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鉴证报告	1-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1-9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NCAA1B0189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智能）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百胜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百胜智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百胜智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胜智能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46.6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9.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757,336.3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5,855,885.72元。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841号”《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5,855,885.72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17,845,555.07
其中：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	68,660,611.64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472,393.10
补充流动资金	47,712,550.33
减：银行手续费	13,824.3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0,741,259.81
等于：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58,737,766.15
其中：2024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205,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737,766.15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5,855,885.72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45,691,297.24
其中：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7,486,380.67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492,366.24
补充流动资金	47,712,550.33
减：银行手续费	19,369.7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7,451,551.05
等于：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7,596,769.82
其中：2025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	190,000,00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b>47,596,769.82</b>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按照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5年6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分别批准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50152016509888666	活期	37,984,516.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	8115701011268686868	活期	9,612,253.17
<b>合计</b>			<b>47,596,769.82</b>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青山湖支行，专户账号 791903306610302 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该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审批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年11月13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未赎回金额为1.9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 益率
国盛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025-11-26	2026-8-23	2.10%
华安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2025-11-26	2026-6-1	1.4%-3.2%
东方财富证券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	2025-11-26	2026-5-27	0.1%-3.8%
中邮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	2025-11-26	2026-3-4	1.97%
广发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5-11-26	2026-5-27	0.1%-3.62%
合计		19,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4.58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585.59		2,784.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569.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27,094.71	10,891.15	1,882.58	8,748.64	80.33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是	3,731.49	2,459.74	902.00	1,049.24	42.66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4,759.39	0.00	4,771.26	100.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60,826.20</b>	<b>18,110.28</b>	<b>2,784.58</b>	<b>14,569.13</b>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虽然项目工程建设部分已完成，但是部分工程设备的采购工作尚在进行，安装工作尚未完成。综合考虑各项因素，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将“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b>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b></p>	<p>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公司结合公司的经营以及市场需求，放缓了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进度，对研发设备的投入、研发人员的招募有所推迟。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将“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对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如下延期调整：</p> <p>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原2025年12月31日延期调整至2026年06月30日；</p> <p>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由原2025年12月31日延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p>
<p><b>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b></p>	<p>不适用</p>
<p><b>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b></p>	<p>不适用</p>
<p><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b></p>	<p>不适用</p>

	<p>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调减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部分建筑工程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p> <p>本公司于2025年1月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减“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上述两个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部分调减的金额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于2025年1月22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调整后，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27,094.71万元调整为10,891.15万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3,731.49万元调整为2,459.74万元，同时将两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的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p> <p>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对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如下延期调整，将“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原2025年12月31日延期调整至2026年06月30日，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由原2025年12月31日延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p> <p>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b></p>	<p>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24.8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10.84万元，共计2,635.73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2021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2,635,763.63元。</p>
<p><b>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b></p>	<p>不适用</p>
<p><b>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b></p>	<p>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5年11月24日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19,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p>
<p><b>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b></p>	<p>不适用</p>
<p><b>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b></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237,596,769.82元。其中，公司使用190,000,000.00元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7,596,769.82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b>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b></p>	<p>不适用</p>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减“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其中“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27,094.71万元调整为10,891.15万元，“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3,731.49万元调整为2,459.74万元。同时调整上述两个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将两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的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部分调减的金额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对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如下延期调整，将“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原2025年12月31日延期调整至2026年06月30日，将“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由原2025年12月31日延期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调整投资总额和建设期后的两个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7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4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25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13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13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4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0日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王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7-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7197707102187



姓名：王媛  
证书编号：1101013100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1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7月19日  
/y /m /d



注册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5月0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110101365266)  
2021年已通过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梁功业  
Full name 梁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特勤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 41132119900702233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652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身份证号(110101365266)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m  
日 /d

此证书长期有效